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得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一造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，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入監，被告顯然無從於113年11月28日到庭接受審理，是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